

中国放弃日本战争赔偿的反思

王剑华

(陕西教育学院 政法系,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 首次分析了中国放弃日本战争赔偿的历史背景和复杂影响, 并对中国放弃日本战争赔偿进行了深刻反思。作者认为, 中国放弃对日本的战争赔偿要求, 固然有着眼中日友好的长远考虑, 但更多的是一种无奈的选择, 其影响也是复杂的。

关键词: 战争赔偿; 放弃; 媾和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731(2000)03-0141-07

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 日本发动了长达14年的侵华战争, 其野蛮和残暴达到了空前的程度, “三光”政策、活人试验、毒气战、细菌战种种罪恶手段无所不用其极, 对中国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据统计, 战争中中国无家可归的难民达4200余万人, 中国军民伤亡3500万人(仅死于日军细菌战之下者即达300万之多), 直接经济损失1000亿美元, 间接经济损失5000亿美元。因此, 经过浴血奋战取得胜利的中国人民理应获得必要的赔偿。但1972年9月中日邦交正常化时, 中国却郑重宣布放弃向日本索取战争赔偿的权利, 这使许多人感到困惑不解。联系到80年代以来日本政治日益右倾, 否认甚至美化侵略历史的丑行愈演愈烈之势, 更使人感到痛惜和忿然。笔者认为, 中国放弃对日本的战争赔偿要求, 固然有着着眼中日友好的长远考虑, 但更多的是一种无奈的选择, 其历史影响也是复杂的。下面笔者即对这一问题作一深入的分析。

一、战后冷战格局和海峡两岸的分裂状况使中国痛失索赔良机

开罗会议后, 反法西斯的同盟国都把战后对日索赔提上议事日程, 中国国民政府也成立了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加紧系统的调查工作。1944年3月, 参事室外交组黄正铭参照苏联向德国索赔条款, 草拟了《战后对日媾和条件纲要》。指出, 日本除应对中国予以军费赔偿外, 还应通过取消对华所得赔款与债权、补偿非法侵略所致中国一切公私损害、将日本在华所有投资以及公私建设交与中国、负责供应中国复兴建设所需资源及制成品、以国际通货将日本及其所支持之伪政权在华所发公债、伪钞、军用票及其他有价证券全部赎回等方式对中国予以经济赔偿。

抗战胜利后, 蒋介石两度责成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王宠惠约集有关人员研讨索赔方案。1945年11月, 外交部最后通过《关于索取赔偿与归还劫物之基本原则及进行办法》, 规

收稿日期: 2000-01-30

作者简介: 王剑华(1963-), 男, 陕西蓝田人, 陕西教育学院教师, 主要从事中国现代史研究。

定日本对我赔偿应以实物赔偿为主;中国在抗战中受害最大,对日索赔应有优先权,如盟国实行总额分摊,中国应得日本赔偿总额的50%;在华之日本公私财产,全部归中国政府,以作赔偿之一部;日本境内宜充赔偿之各种实物,应交中国作为赔偿之一部;日本每年应将若干原料及产品,在规定年限内分期定量运交中国作赔偿之一部[1](P25)。

索赔初期,美国出于反苏反共的目的,对国民政府的索赔要求给了相当有力的支持。当时国民政府急于获得日本的军事装备以利内战。1946年8月,远东委员会决定,将日本残余舰只131艘作为战利品,由中、美、英、苏平均分配,中国共得各型舰只24艘[1](P130)。

按照国际惯例和美国要求,国民政府将在华接收的日本财产作为赔偿之一部,但缴获日方之战利品及伪组织、汉奸的财产不在赔偿之列。由于苏军在东北大量拆运机器资产,国民政府只接收到日本在东北资产的20%。据当时统计,日本在华资产可供赔偿者仅值3.5亿美元左右。

当时日本赔偿的核心问题是日本国内的实物拆充赔偿。1945年12月,美国赔偿问题专家鲍莱在巡访了日本、朝鲜和中国东北后,草拟了一份赔偿计划,主张将日本工业限制在1926~1930年的水平,明确规定日本生活水平不得超过它曾侵略过的亚洲其他国家,而其余工厂尽速拆充赔偿,以复兴东亚工业,监视日本之再起。由于各国就赔偿问题争吵不休,拆充赔偿无法进行。经中国政府多次要求,1947年2月美国决定执行先期赔偿。即拿出赔偿总额的30%,先行分给中、英、荷、菲四国,其中中国得15%。从1947年4月实施到1949年5月,中国共运回三批工厂器材设备11285部(具),78530吨[1](P137)。1949年6月初,盟军总部正式宣布停止日本工厂的拆迁工作,这样国民政府实际上只获得先期赔偿时允诺分给中国15%中的极小部分,价值仅约2200万美元,与最初期望的50%及1947年远东委员会分给中国的摊赔额30%相距甚远,赔偿仅仅成了象征性的行为。

出现这种戏剧性变化的根本原因是美国对日态度的转变。当时单独占领日本的美国在赔偿问题上拥有决定之权。如前所述,美国出于冷战需要,一度积极支持中国对日索赔,它不仅在1947年9月帮助中国取得日本赔偿总额比例分配的30%,并且表示愿意将自己所获得的6%给予中国。然而到1947年底,随着中国革命的节节胜利,使美国对蒋介石政权深感失望,转而视日本为其在远东遏制共产主义扩展的坚强堡垒。1948年1月,美国陆军部长亚罗尔在一次演讲中就公开宣布,今后对日占领政策是扶植强有力的日本政府,以对付在远东方面发生的极权主义新威胁,起到防波堤的作用。1949年美国更是干脆在远东委员会上声明停止赔偿要求,放弃以往的赔偿政策。而朝鲜战争的爆发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入朝参战,更给美国扶持日本以大好时机。这样,尽快与日本缔结和约,解除对它的军事管制便是顺理成章的事了。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美国发起召开旧金山和会。由于美苏对中国政府的认同不一,美国单方面决定不邀请中国代表出席和会,主张中国应在会外与日本单独缔约并强调日本有自由选择与国共任何一方单独缔约的权利。这无疑是对中国主权和利益的公然侵犯和极大损害,遭到海峡两岸的强烈反对。

1951年8月15日,中国外长周恩来发表声明,重申“对日和约的准备、拟制和签订,如果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无论其内容和结果如何,中央人民政府一概认为是非法的,因而也是无效的”[2](P73)。但美国一意孤行,仍操纵会议通过了旧金山对日和约。和约虽确认日本仍有赔偿义务,但又极力宽大日本,强调日本资源不足以应付赔偿,战胜国只能利用日本人民在制造上、打捞上及对各该盟国的贡献的其他服务上的技能与劳作,作为协定赔

偿各国修复其所受损害的费用,而且必须在日本可以维持生存的范围内进行。这实际上是变相减免日本所应负的战争赔偿。由于美国早就宣布放弃赔偿,许多签字国附和美国的做法放弃了向日本索取战争赔偿的权利。嗣后,美国又进一步要挟日本与台湾当局缔约。1951年12月,专门负责媾和事务的美国国务院顾问杜勒斯亲赴日本,力压吉田茂内阁与台湾签约。声称若不如此,美国国会将不批准媾和条约。慑于美国压力,1952年1月,吉田茂发表了愿与台湾当局缔约的“吉田书简”。

1949年蒋介石败逃台湾后,对日本的索赔政策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国际上的孤立(在远东委员会12国中,赞成蒋介石参加对日和约的只有2个)、严重的军事和政治危机,使国民党政权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因此,在国民党的“有识之士”看来,消除军事和政治危机显然比获得经济利益更为迫切。蒋介石1951年6月18日发表声明,指出对日应采取合理的宽大政策,并以种种直接或间接办法求取对日和约之及早观成。本着这一态度,台湾当局决定酌情核减或全部放弃日本的战争赔偿,以换取日本对自己的承认,并博得美国的信任和支持。

1952年2月19日,台湾“外长”叶公超声称,重要的是中日是不是共同反共,确定了这个大前提,和约吃些亏亦是不足议论的。4月28日,即《旧金山和约》生效当天,台湾当局和日本签订《和平条约》,宣布放弃对日赔偿要求。和约第一项乙款写道:为对日本人民表示宽大与友好之意起见,“中华民国”自动放弃《旧金山和约》第4条甲项第一款日本国所应供应之服务之利益。此举极大地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5月5日,周恩来外长发表声明,指出中国人民对《日台条约》是坚决反对的。但不管怎么说,以《旧金山和约》和《日台条约》的签订为标志,中国失去了索取日本战争赔偿的大好时机。

二、云谲波诡的国际形势使中国在战争赔偿问题上只能抱向前看的态度

1972年7月底,中日关系的发展处在重要的十字路口之际,周恩来三次会见以日本首相田中角荣“特使”身份前来为中日复交投石问路的日本公明党委员长竹入义胜。关于战争赔偿问题,周恩来表示为了不增加日本人民的负担,为了两国人民的友好,中国不要求赔偿。周恩来还讲到中日甲午战争和八国联军侵华战争后,中国割地赔款的沉痛感受。说日本侵华战争是少数人惹出来的,不应该让人民来负担。周恩来明确告诉竹入义胜:“你可以转告田中首相和大平外相,中国不会要求赔偿,在联合声明中可以表明放弃赔偿要求”[7]。这使竹入义胜激动万分,也使田中首相坚定了加快实现两国邦交正常化的决心。9月25日,田中首相应邀访华,双方会谈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赔偿问题。26日,当双方外长谈判中方草案之赔偿问题时,日方代表外务省条约局长高岛竟狂妄宣称,根据1952年签订的《日台条约》,日本战争赔偿问题早已解决,因而不存在中国放弃战争赔偿的问题,会谈因此不欢而散。稍后,周恩来在与田中角荣会谈时严正指出:“中日邦交正常化是个政治问题,不是法律问题;中国不承认旧金山和约和日台条约;蒋介石表示放弃赔偿要求,是慷他人之慨,他逃到台湾,不能代表中国人民,遭受战争损失的主要是在大陆上;我们不要日本人民负担赔偿,不想使日本人民因赔偿负担而受苦,而你们条约局长竟然不领情,反说蒋介石已说过不要赔偿,这个话是对我们的侮辱,我们绝对不能接受”[7]。日本外务省的条约局长竟然说出这种话来,使我们感到吃惊。田中首相当即表示,中国把怨恨置之度外,从大处着眼,本着互谅的精神处理问题,日本政府应坦率地评价中国的立场,并再次表示深切的谢意。28日,中日联合声明起草小组再次开会,高岛一上来即对他的言行表示道歉,声称日本国民对中国放弃战争赔偿的举动深

受感动。而中方考虑到日方的难处,同意将声明中有关赔偿的“权利”改为“要求”。至此,关于战争赔偿的谈判宣告结束。29日,双方签订了包括恢复邦交、结束两国之间战争状态、日本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惟一合法政府、以和平共处各项原则作为处理两国关系准则等内容的《中日联合声明》。关于战争赔偿问题,联合声明第(五)条写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3](P7)这样,中日两国政府间长期悬而未决的战争赔偿问题终于以中国以德报怨式的自动放弃而告终结。那末,中国放弃对日战争赔偿要求的根本原因到底何在呢?

第一,如前所述,尽管中国政府一再严正声明《旧金山和约》和《日台条约》是非法的,因而也是无效的。但由于日本因此摆脱了战败国地位,成为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有了参加各种国际组织的条件和可能,得到包括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在内的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承认,因而日本战争赔偿问题,就由国际问题变成了中日双方单方面的问题。中国失去了制约日本的有利的外部环境。同时,曾对美国放弃赔偿和对日媾和政策表示强烈不满的东南亚国家也相继与日本达成赔偿协议。因此,从法律上看,日本对受害国政府间的战争赔偿已经结束(朝鲜除外),在这种背景下索取战争赔偿无疑是十分困难的,中国政府充分认识到了这一点,因此,在引导中日关系发展过程中,先后提出了发展中日关系的政治三原则和恢复中日邦交的复交三原则,亦即恢复中日邦交的先决条件,但从来没有把战争赔偿问题作为先决条件予以考虑。周恩来在田中访华前对竹入义胜关于放弃赔偿的承诺,高岛在遭周恩来严厉驳斥和田中告诫后才对中国人民放弃赔偿的友好之意表示“感谢”,以周恩来之英明睿智,岂能看不出高岛话语的敷衍成分却没有点破,都很能说明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放弃赔偿固然有发展中日友好的长远考虑,但更多的是敌视中国、制造海峡两岸分裂的美国给中国酿就的一杯苦酒。中国放弃赔偿,实属无奈之举。这样说,丝毫无损于中国在此问题上的高风亮节,因为维护国家利益从来都是一个国家制定对外政策的出发点,没有什么可诋毁的。

第二,中国外交这时不仅面临严峻的挑战,而且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能否抓住这一机遇,将是能否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中华民族利益的关键。

自从60年代中期勃列日涅夫在苏联当政以后,极力推行霸权主义,甚至不惜以战争威胁来达到控制中国的目的,苏联在中苏中蒙边界陈兵百万,严重威胁中国的安全,直到挑起大规模的武装冲突。

据苏联前驻联合国代表舍甫琴柯回忆,珍宝岛事件后,苏联国防部长安德烈·格列奇科元帅积极主张一劳永逸地消除中国威胁的计划,要求无限制地使用西方称为“巨型炸弹”的几百万吨级的炸弹,苏联情报人员则向美国试探对中国核设施进行“动外科手术”式打击的可能性。前苏联军事力量“对中国工业的心脏地带、对北京刚开始形成的战略武器能力构成了直接的不断的威胁”,虽然“苏联可能并没有轻率地打算对中国实行大的军事行动,但漫长的边界使中国极易受到打击”[4](P417)。

显然,中国的安全和外交形势非常严峻。但历史这时又给中国提供了新的机遇。60年代末,美国由于深陷侵越战争泥潭,内外交困,为集中力量对付苏联,谋求从越南“脱身”,转而同中国接近。毛泽东审时度势,提出了“一条线”的战略思想,即摆脱与美苏同时对抗的局面,集中力量对付来自苏联的威胁。在这一战略思想指导下,中国及时调整对美政策,从乒乓外交,到基辛格秘密访华,直到尼克松总统在两国没有外交关系的情况下亲自来华访问,打开了中美关系的大门,中国外交终于出现了大踏步前进的新局面,其突出表现便是中国在联合

国合法席位的恢复和第三次建交高潮的到来。这一切,都给一贯追随美国仇华反共的日本佐藤政府以沉重打击,包括执政党人在内的日本各党各界要求恢复日中邦交的运动空前高涨。在这种形势下,中国提出了中日复交三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惟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台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必须废除。这就促使一贯仇华反共的佐藤政府垮台,使日中复交这个外交课题变成了当时日本的内政问题。

田中上台后,改变了历届自民党政府长期推行的向美国“一边倒”的外交政策,实行以日美合作为基轴的“自主多边外交”。7月7日,田中在执政后的第一次内阁会议后发表讲话,表示在外交方面要加紧实现日中邦交正常化。而对自民党和政府有很大发言权的财界对恢复日中邦交比政府更为积极。尽管财界在台湾有很大的投资,但在新形势下,即使牺牲台湾,也希望与中国迅速恢复邦交,进行经济交流。中国这样一个有7.5亿人口的大市场,对财界有着极大的诱惑力,尤其是美国政府采取积极的美元防卫政策后,迫使日美矛盾增大,财界就更痛感中国市场的重要性,财界担心“稍一踌躇,就有可能搭不上围绕着中国市场的国际竞争的列车”[5](P904)。

显而易见,中美关系缓和后,日本国内出现了有利于中日恢复邦交的大好局面,能否抓住机遇,同世界第二经济大国日本迅速实现邦交正常化,将是进一步走向世界的关键,也是有效地减轻来自苏联压力的重要步骤。基于这一考虑,周恩来很快对田中7月7日讲话作出积极反应,并以他特有的外交艺术,为中日恢复邦交营造气氛:他为准备同田中会谈改变几十年的作息习惯,指示访日的上海舞剧团乘日航包机直航回国,并以不低于接待尼克松机组的规格对日方人员予以热烈欢迎,在同田中首相会谈时不面对面就座,而是在围成马蹄型的沙发上就座,着意营造家庭式气氛……由于双方互谅互让,终于实现了邦交正常化。

从联合声明的内容来看,它是双方互谅互让、求同存异的产物。中方早先提出的复交三原则在声明中得到了较好的体现,在确认了日本的战争责任、日方表示深刻的反省之后,中方在战争赔偿问题上则抱向前看的态度。从这个意义上说,毛泽东、周恩来抓住了历史的机遇,在可能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维护了中华民族的利益。若执意索取很难到手的赔偿,反而会使中日复交迁延时日,坐失进一步走向世界的良机。

三、放弃赔偿 播下的是友谊 却也收获了苦涩

中国放弃向日本索取战争赔偿的权利,像一把双刃剑,其影响是多方面的。

第一,中国放弃对日本的战争赔偿要求,使中日得以很快复交,加快了我国走向世界的进程,进一步改变了中国过去“两条线”的外交态势,使中国可以集中精力对付来自苏联的军事威胁,进一步打破所谓“忿怒的孤立状态”。同时,这也是对挟洋人以自重的台湾当局的一个沉重打击。

第二,中日复交后,日本舆论纷纷赞扬中国政府放弃赔偿要求对日本人民所表现出的真诚友好态度。不少日本人士感动地说,日本不应忘记中国政府和人民这种宽宏大量的态度,要真诚地同中国进行经济合作。有人则在报上建议日本政府给中国修建一条从北京到广州的高速铁路,或建一座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以表示对中国的谢意。

第三,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之后,日本是参与制裁中国的西方国家中最早恢复对华关系的国家。当年9月中旬,日本中日友好议员联盟代表团访华,它以显示日本对华政

策与欧美有所不同而引起全世界的关注。12月1日,邓小平在会见樱内义雄为团长的日本国际贸易促进会访华团主要成员时说:在国际垄断资本对我国实行制裁时,你们带了这么大一个代表团来我国访问,这是真正友情的表现。中国有句古话,患难见真情,虽然我们并不算处于患难之中,但你们此时来我国访问的真情是可贵的。

第四,中日关系的全面深入发展。日本是中国主要资金合作伙伴。从1979年起,日本政府向中国提供了三批总计1.6万多亿日元贷款和三批计1.7万亿日元的能源贷款。日本政府承诺的贷款额约占外国政府对华承诺贷款的40%以上。而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在中国吸收的外资中名列前茅。截至1997年6月,日本投资项目已达1.567万个,协议金额达276亿美元,实际投入达159亿美元。中日双边贸易额1996年已逾600亿美元,比建交时增加了60倍。日本为中国最大的贸易对象国,中国则成为日本的第二大贸易伙伴。

另外,中日间已缔结友好市县和友好城市187对,双方的人员往来比建交时增加了100多倍,其他方面的交流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完全可以这样说,两国复交以来友好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是两千年来中日交流史上任何时期都无法比拟的。

出现上述中日友好的局面,固然主要是由于中日关系具有官民并举、渐进积累的深厚基础,但与日本在战争赔偿问题上欠中国一笔人情债也是密不可分的。

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近二十年来,日本不断出现否认甚至美化侵略的错误言行,并且大有愈演愈烈之势。1982年、1986年日本文部省两次在教科书问题上歪曲历史,否认侵略;从1975年起日本历届首相都以私人身份参拜供奉着甲级战犯牌位的靖国神社,中曾根康弘则开日本首相以公职身份参拜的先河,1996年日本自民党更是公然把实现首相和阁僚正式参拜靖国神社写入竞选纲领;1998年5月一部名为《自尊——命运的瞬间》的影片公然为二战中日本头号甲级战犯东条英机鸣冤招魂;1998年12月、2000年1月日本东京地方高等法院、日本最高法院两次判决因坦率揭露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而引起诉讼的东史郎败诉;2000年1月23日,日本右翼组织“纠正战争资料历史偏向展示会”在大阪国际和平中心主办所谓“20世纪最大的谎言——对南京大屠杀的彻底检证”,极尽颠倒是非之能事;日本一些政要如滕尾正行、石原慎太郎之流不断发表否认侵略的讲话等,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

出现上述情况,不能不说与战后在战争赔偿问题上对日本的宽大处理有着直接的关系。战后,德国赔偿总额约合7万亿日元,高出雅尔塔会议所定的赔偿数达570亿美元之多,平均每个国民负担88000日元。1999年12月17日,德国又签署了一项协议,同意向幸存的上百万纳粹劳工和其他纳粹受害者提供总额为100亿德国马克约合52亿美元的赔偿。而且德国人在战后还饱受了国家分裂、骨肉分离的痛苦。日本战后赔偿金额总计6386亿日元,于1976年全部付清,平均每个国民负担6300日元[6]。日本不仅摆脱了对中国的战争赔偿,而且实现了把中日联合声明草案中中国放弃要求日本战争赔偿的“权利”改为“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的愿望,因为权利的享有是天经地义的,而要求却有合理与不合理之别,正当与失当之异。再加上战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没有追究日本天皇的战争责任,保留了天皇和天皇制(这对当时战败的日本人来说是莫大的心灵慰藉),对军国主义分子的整肃极不彻底,如此等等。两相比较,便可发现,德国所受处罚极其严厉,而日本却相当轻微,因此,两国对战争的认识也大相径庭。德国人在极度的痛苦中反思,养成了真诚的忏悔意识。熟知历史的人没有人会忘记纳粹的暴行,也同样不会忘记西德总理勃兰特在华沙犹太人纪念碑前下跪谢

罪的一幕,而日本却在被宽容中走向迷惘。这一点毫不奇怪,因为日本战后所受的处罚与它在战时所犯下的罪恶太不相称,这又怎么能使日本人对战争有切肤之痛,进行反省和忏悔,痛改前非呢?!所以放弃日本的战争赔偿,收获的不仅是友谊,也有苦涩。

面对日本一再否认侵略的逆流,放弃政府赔偿权利的中国没有也绝不应该放弃民间赔偿,因为日本因其侵略而造成的个人损失和牺牲尚未解决。从这个意义上说,日本战争赔偿问题并未真正了结。日本政府能否正确认识侵略历史,能否在民间赔偿问题上有所作为,事关中日关系健康发展的基础,含糊不得。

参考文献:

- [1] 秦孝仪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M] 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0
- [2] 世界知识出版社 日本问题文件汇编[M]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第十九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4] [美]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费正清 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66~1982年)[M] 李向前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2
- [5] [日]信夫清三郎 日本外交史(下)[M] 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6] 于青 东史郎:我赢了才是怪事[N] 环球时报,1999-02-05(24)
- [7] 王泰平 新中国外交50年(上册)[M]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 黄维民]

Rethinking China's abandonment of a claim for war indemnity against Japan

WANG Jian-hua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anxi Educational Institute, Xi'an 710061, China)

Abstract: The war indemnity of Japan to China is a very important issue in the history of the Sino-Japanese relationship. The thesis penetrates into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complex influences of China's abandonment of a claim against Japan, and reveals that the abandonment claim is not only out of long-term consideration of the friend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but also compelled to do so. Beside, the thesis analyzes the complicated influences of the abandonment, with a conclusion that we abandoned the claim out of friendship but we gain both friendship and pain.

Key words: war indemnity; abandonment; combination